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一致推薦的友好現金收購澳大利亞上市公司PRIMARY GOLD之要約**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罕王澳洲投資和澳大利亞證交所上市公司Primary Gold(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PGO)通過友好協商達成(i)出價實施協議，據此，China Hanking同意提出建議以每股0.0575澳元的現金價格收購Primary Gold全部已發行股票的有條件收購出價；及(ii)與出價實施協議一併簽署貸款融資協議，據此，罕王澳洲投資同意向Primary Gold提供150萬澳元無抵押貸款，以幫助Primary Gold在要約期的短期資金和其他經批准的項目運營支出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出價實施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之要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價實施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自2014年以來，本公司一直是Primary Gold的最大股東。目前，本公司擁有Primary Gold約8.4%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邱玉民博士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Primary Gold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通過在西澳大利亞Southern Cross金礦項目成功勘探、可行性研究、礦山開發和黃金生產的基礎上，本公司於2017年4月以3.3億澳元的價格將該項目出售。本公司認為要約符合本公司在澳大利亞建立可持續的黃金業務的長遠戰略願景。通過技術和財務支持，本公司有條件最大化的開發出Primary Gold項目的潛力。

## 出價實施協議

出價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 i. 訂約方：

- (i) 罕王澳洲投資
- (ii) Primary Gol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於Primary Gold持有約8.4%股權外，Primary Gol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ii. 要約價及其釐定基準

罕王澳洲投資提出建議以每股0.0575澳元的現金價格收購Primary Gold全部已發行股票的收購要約。要約應延伸至要約期內因行使Primary Gold未上市期權而發行之任何PGO股份。基於Primary Gold已發行普通股及非上市期權行權所增發的股份，收購要約對Primary Gold的估值為37.5百萬澳元，這是Primary Gold股東以現金變現彼等股份之大幅溢價的良好機會。尤其是，要約：

- 相對罕王澳洲投資對Primary Gold提出非約束性收購提案前的最後交易日2018年2月14日的每股0.038澳元收盤價，有51.3%的溢價；
- 相對PGO股份停盤前最後一個交易日2018年2月16日的每股0.039澳元收盤價，該合同有47.3%的溢價；
- 相對於本公告日期前Primary Gold最後一個交易日2018年2月16日之前3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股價每股0.0420澳元，該合同有36.9%的溢價。

要約價乃經罕王澳洲投資與Primary Gold參考包括(i) Primary Gold的資產；(ii) Primary Gold股票歷史交易價格；(iii)之前發生的澳大利亞併購交易的股份價格溢價等多項相關因素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142億股PGO股份，以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Primary Gold的所有未上市期權全部獲行使且要約全部獲接納，罕王澳洲投資將支付的要約價總額將約為3,450萬澳元。本集團將根據貸款及融資協議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及貸款融資。

### iii. 條件

該收購要約及因接受此要約而產生的任何協議，均需遵守如下條件：

1. 罕王澳洲投資按悉數攤薄基準於超過50%的PGO股份中收購相關權益；
2. 於要約期末前，相關政府機構根據澳洲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of Australia)無條件同意或批准罕王澳洲投資建議收購所有PGO股份；
3. 於要約期末前，並未產生罕王澳洲投資公佈或知悉的重大不利事件；
4. S & P/ASX All Ordinaries Gold (Sub-Industry)指數不低於10%；
5. 黃金現貨價不低於每盎司1,500澳元；及
6. 出價實施協議所載其他慣例條件。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要約不需要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批，本次收購所需資金將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支付。雖然完成之前無法擔保這些條件都能滿足，但是公司相信這些條件很容易得到滿足。

### iv. 一致性推薦

在沒有更優報價以及獨立專家不會得出要約是不公平也不合理的結論前提下，Primary Gold的獨立董事一致推薦全體股東接受要約。

在上述兩個條件的前提下，Primary Gold的其他兩位董事都會接受要約，並在要約獲接納起21天內出售他們持有或控制的全部PGO股份。

#### **v. 交易保護條款**

Primary Gold已同意慣常交易保護條款，即於排他期，Primary Gold須確保其自身、其有關實體及彼等各自代表均不會，

1. 直接或間接招攬、邀請、發起或鼓勵任何競標方案；
2. 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協商或進行或參與協商或討論；或
3. 直接或間接招攬、邀請、發起、鼓勵或促使或允許除罕王澳洲投資外的任何一方對Primary Gold進行盡職審查調查，惟獲得罕王澳洲投資的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 **vi. 違約金：**

倘(其中包括)任何類別的競標方案於排他期及出價實施協議日期12個月內公佈；公佈或作出競標方案的第三方完成競標方案；或罕王澳洲投資根據出價實施協議之條款終止出價實施協議，則Primary Gold同意向罕王澳洲投資支付違約金400,000澳元。

#### **vii. 時間表**

罕王澳洲投資計劃在2018年3月初向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及Primary Gold股東提交投標聲明。要約將在2018年4月中到4月末完成，除非另有延期。投標聲明將詳細說明Primary Gold股東何時及如何接受該要約。

### **貸款及融資協議**

貸款及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歸納如下：

#### **i. 訂約方：**

- (i) 罕王澳洲投資
- (ii) Primary Gold

## ii. 貸款融資

與要約一起，罕王澳洲投資同意向Primary Gold提供150萬澳元無抵押貸款，以幫助Primary Gold要約期的短期資金和其他經批准的項目運營支出需求。該筆貸款需要在要約期結束後3個月內償還。但是，如果發生違約，本出價實施協議終止或Primary Gold董事會不再建議本次要約，Primary Gold須提前歸還貸款。

## PRIMARY GOLD簡介

Primary Gold是一家澳大利亞上市的黃金公司，公司資產包括西澳大利亞州的Coolgardie金礦項目和北領地的Mt Bundy金礦項目。

Coolgardie金礦項目位於西澳大利亞Kalgoorlie以西約40公里，Mt Bundy項目位於北領地達爾文市以南110公里。兩個項目均處於勘探和項目開發階段，其中Mt Bundy的Toms Gully礦山有處於維護和保養狀態的選廠。

Primary Gold擁有符合澳大利亞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2012標準(「JORC 2012」)的資源量約200萬盎司黃金，平均品位1.1g/t，儲量約23萬盎司黃金，平均品位3.9g/t(見下表1和表2)。

表1，Primary Gold JORC 2012資源量表

	探明的			控制的			推斷的			合計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Coolgardie	690	1.4	30	1,816	1.6	95	1,304	1.8	76	3,811	1.6	201
Mt Bundy	—	—	—	39,636	1.1	1,368	14,460	0.9	427	54,096	1.0	1,795
合計	<u>690</u>	<u>1.4</u>	<u>30</u>	<u>41,452</u>	<u>1.1</u>	<u>1,463</u>	<u>15,764</u>	<u>1.0</u>	<u>503</u>	<u>57,907</u>	<u>1.1</u>	<u>1,996</u>

表2，Primary Gold JORC 2012儲量表

	證實儲量			可信儲量			合計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Coolgardie	267	1.5	13	802	1.8	45	1,069	1.7	58
Mt Bundy	—	—	—	775	6.9	175	775	6.9	175
合計	<u>267</u>	<u>1.5</u>	<u>13</u>	<u>1,557</u>	<u>4.3</u>	<u>220</u>	<u>1,844</u>	<u>3.9</u>	<u>233</u>

Primary Gold的戰略是爭取利用第三方的選廠加工處理Coolgardie項目開採的礦石，用所產生的現金流來支持北領地項目長遠的勘探和可行性研究。

根據Primary Gold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於2017年6月30日Primary Gold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27.7百萬澳元。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Primary Gold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澳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澳元
稅前淨利潤	(3,294,941)	(1,358,744)
稅後淨利潤	(3,157,511)	(1,358,744)

##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要約結束後，預期Primary Gold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Primary Gold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賬目。

## 罕王澳洲投資簡介

罕王澳洲投資在2016年9月30日於澳大利亞成立，主要涉及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罕王澳洲投資97%股份，而執行董事邱玉民博士持有3%股份。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經在澳大利亞的金礦領域取得了巨大成功。要約與本公司致力於在澳大利亞發展可持續的、長期的金礦業務的戰略相一致。本公司有能力把Primary Gold資產的潛力最大化的開發出來。

本公司很榮幸能夠就本要約與Primary Gold獨立董事達成共識，一致認可該要約為Primary Gold全體股東提供了可觀的溢價和確定的收益。

經考慮上文，董事認為，出價實施協議以及貸款及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出價實施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之要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價實施協議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顧問

在本次收購中，Argonant和MinterEllison分別作為罕王澳洲投資的財務和法律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出價實施協議」	指	罕王澳洲投資與Primary Gold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2月20日之出價實施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出價實施協議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之期間 (i)出價實施協議終止日期；要約期結束當日；及出價實施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澳洲投資」	指	罕王澳大利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及融資協議」	指	罕王澳洲投資與Primary Gold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2月20日之貸款及融資協議
「要約」	指	Primary Gold股東根據收購出價按與出價實施協議一致之條款作出收購PGO股份的各项要約
「要約期」	指	要約可供接納期間
「PGO股份」	指	Primary Gold之繳足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ary Gold」	指	Primary Gold Limited，詳細敘述見本公告「Primary Gold簡介」一節
「Primary Gold股東」	指	一股或多股PGO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出價」	指	罕王澳洲投資因轉讓或行使Primary Gold的未上市購股權就所有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章實施之PGO股份(延伸至出價類別中的PGO股份)作出的場外收購出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 2018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